

冒牌律师持假证阅卷被抓

董柳 陈云飞 何文艳

据报道,今年4月,“律师”郝某文到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检务大厅申请阅卷,引起了工作人员怀疑。几天后,一个巧设的圈套,将他抓住了正着,果然是个无证的“黑律师”!多个卫视频道正在热播的电视剧《离婚律师》,让律师职业离公众更近了一步。据检察机关介绍,现实中,律师行业也是鱼龙混杂,有些“黑律师”持伪造的律师证办理业务、扮演“掮客”扰乱司法秩序等。而这一现象的出现,与法律规定存在漏洞、司法机关对律师证明材料的审查不严有关。



检察院智擒“黑律师”

今年4月9日,一位名为郝某文的“律师”像往常一样走进了深圳宝安区检察院的检务大厅,申请进行阅卷。

郝某文此番到检察院阅卷,是凭借着手中的律师证及律师事务所的函件前来的。

但检察院案管科一名工作人员敏锐地发现,郝某文提交的律师证件有伪造的痕迹。经向司法部门核实,没有这名律师和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随后,工作人员向辖区派出所报案,并与郝某文所代理案件的承办检察官沟通,要求郝某文再次到该院递交相关材料,找这个机会抓捕他。

4月15日下午,郝某文再次来到宝安区检察院检务大厅,正递交材料时,案管科的工作人员立即联系派出所,并果断通知该院法警大队,双方合力将郝某文控制住。随后,冒牌律师郝某文被民警带走。

8月7日,郝某文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5种常见“执业”方式

方式一:以公民代理掩盖“黑律师”身份

法律规定以公民身份代理诉讼并不能收取费用,“黑律师”们想出了“折中”办法:在身份问题上含糊其辞,违规收费代理。

一方面在司法机关,以当事人的朋友或亲戚身份出庭,很少表明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事实;另一方面面对着当事人以“律师”自称或不主动承认不是律师,更不去解释公民代理与律师代理的区别。

方式二:持伪造律师证件代理诉讼业务

如郝某文案。但因涉及犯罪,这类“黑律师”较少。

方式三:业务不精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这些“黑律师”往往把一些胜算不大,甚至根本没必打下去的官司说得非常简单,误导当事人对诉讼后果形成错误估计,唆使当事人拒绝调解,“把官司打到底”。

方式四:无序竞争破坏律师执业环境

“黑律师”往往称自己可为有需要的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或者“薄利多销,以量取胜”,很容易博得一些经济条件差、法律水平不高的当事人信任。

有些“黑律师”无固定居所或只有临时住所打“游击战”,收取代理费后,或敷衍了事,或一走了之。

方式五:教唆当事人扰乱司法秩序

这类“黑律师”喜欢炫耀自己与执法机关间的关系紧密,一些“黑律师”在打输官司时,还会把原因推诿给司法机关,用“对方当事人有关系,法官业务能力差,给的钱没对方多”等来搪塞当事人,甚至教唆当事人“闹事”,导致一些受蒙蔽的当事人上访、信访。

对“黑律师”打击不力

“一方面,法律规定存在漏洞。”检察机关相关人士介绍,我国对规范法律服务市场没有统一的立法,相关规定散见于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这些规定或规则之间有些还互相冲突。

如律师法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辩护业务,而诉讼法又规定公民个人可以从事诉讼代理,一定程度上导致目前公民代理的混乱局面。

而针对“黑律师”明确给予处罚的只有律师法第55条,据该条规定,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仅是“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而没有设置拘留处罚,威慑力不强。

另一方面,“黑律师”的存在还与司法机关对律师证明材料审查不严有关。

据介绍,目前司法机关在接待辩护律师查询、阅卷、会见和开庭过程中,侧重于审查律师证、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是否齐备,而对其证件、证明和委托书的真实性审查不够严格。

由于每日受理律师递交材料的数量过大,如果对每个律师的身份都向司法厅核实必然影响律师的办案效率。

建议建立验证识别系统

司法机关在办理辩护与代理业务时,须严格审查律师提交的材料,避免黑律师伪造证件蒙混过关。

有的律师建议,各司法机关联合形成一套类似护照或通行证验证的识别系统和相互配合通报的制度。

有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则认为,打击“黑律师”要靠司法、公安、税务、物价、律协等部门联合起来,如联合开展法律服务稽查行动,打击非法从事法律服务的“黑律师”,对借开设“法律咨询”公司为掩护、超范围经营法律服务的行为予以查处。

而在一位案件当事人看来,很多想请律师的人由于对律师的从业条件等认识不足,给了“黑律师”可乘之机,建议司法机关通过释法、普法,引导当事人对诉讼做出合理预判,并引导当事人委托正规法律从业人员参与诉讼,加大对“黑律师”的辨别能力。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办理取保候审 保证金是否退

我弟弟因为涉嫌犯罪,曾经一度被公安机关抓走关押,后来经人指点我们去申请了取保候审,也得到了批准,但交付了一笔保证金。

因为这个案子涉及不少人,目前还没有进入审判程序。请问律师,取保候审的保证金,在什么时候可以拿回来?如果我弟弟被判刑,保证金是否就没收了?
——庄女士

山东发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司法机关收取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保证金,是依据法律规定取保候审时缴纳的经济担保。庄女士家人所交的保证金,等到该案的司法程序结束之后,如果庄女士的弟弟没有违反法律对于取保候审的有关规定,则保证金应当由司法机关退还给缴款人。

被收养的子女 能否代位继承

我从小被父亲母亲收养,也办理了收养手续。由于父亲过世得早,此后我一直随母亲生活,母亲也未再嫁人。

现在祖父去世,遗产继承时完全不给我和母亲任何财产,也不让我们参与。我听说这种情况下子女可以“代位继承”。

请问律师,这里的“子女”是

否包括像我这样的养子?
——陆先生
山东发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作为办理了合法收养手续的养子,陆先生与婚生子女具有同等的继承权利,依据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陆先生完全可以作为代位继承人,继承他父亲所应得的继承份额。

先赠与后继承 房屋产权归谁

一老人在过世前,曾经写了一份赠与合同,将一处房产赠与小儿子。但此后,他又写了一份遗嘱,明确同一处房产由大儿子继承。

现老人已去世,请问这处房产究竟应该归大儿子所有,还是归小儿子所有?
——方先生

山东发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根据方先生所叙述的情况,

我认为关键在于老人生前所写赠与合同是否已实际履行,房屋是否已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如果赠与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并办理过产权登记,则老人之后所写的遗嘱无效,因老人生前已经处理了自己的个人合法财产。如果该赠与合同并没有实际履行的话,则该赠与未生效,老人的房屋应当按照遗嘱执行。

难以完成指标 遭辞有否补偿

我原先在公司任销售员,公司的制度是:销售员有详细的销售指标,如果三个月完不成指标,就要接受一个月的销售培训,再次上岗后两个月完不成指标,公司就可以辞退我。

我由于没有完成销售指标,必须接受一个月的销售培训,在此期间只有底薪。

请问律师,如果之后依旧完

不成指标而被辞退,我是否能获得补偿?
——苏小姐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汤向阳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来解除劳动合同。

欲提劳动仲裁 咨询管辖问题

我和公司因为加班费问题有纠纷,最近我合同期满离职,想要通过诉讼的途径维权。

公司的注册地是在甲区,但是办公地是乙区。请问如果我要劳动仲裁,能否向较近的乙区劳动仲裁部门提出?
——秦小姐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汤向阳

秦小姐完全可以向公司办公所在地的劳动仲裁部门提出仲裁请求。因为劳动争议案件可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管辖。而在该案件中,公司的办公地乙区即是劳动合同履行地,因此秦小姐不必舍近求远去甲区提出仲裁。

骗走单据原件 能否讨回欠薪

老板欠我1万多元的工钱,有相关单据的原件和复印件。上个月我找老板要钱,他派了个经理来处理,答应马上给钱,让我把单据原件先给他,说去财务办手续领钱,等钱取出来再通知我,我就把单据全给他了。事后他并未给钱,我去追问,他竟然不承认拿走了我的单据。

请问律师,现在我该怎么办?该怎么证明老板欠我这些钱?手里的复印件可以作证吗?
——胡先生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汤向阳
就证据效力来说,复印件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但无法与原件核对的复印件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在本案中,胡先生完全可以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因为如果公司认为已经支付劳动报酬,那么公司应负举证责任,否则,公司就要承担不利的后果。



阳光检务保障律师阅卷权利

9月19日下午,台儿庄区人民检察院就落实“案件查询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召开座谈会,听取律师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市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主任张洪伟介绍了市人民检察院出台《案件查询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目的及经过。台儿庄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黄传雨认为,《管理办法》的出台是检察机关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服务以及保障服务的措施性规定,是人民检察院执法为民的体现,能够产生检、辩、代各方良好的互动,共同营造和谐局面。

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铸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姜佰鸣认为,市人民检察院推出的《管理办法》中用了“十九个应当”确保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案件查询及阅卷权的实现,其中有关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案



卷材料的规定就用了“五个应当”来保障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实现:即“辩护律师、经许可的其他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安排并提供电子卷宗。该《管理办法》通篇体现了服务和保障,方便了律师工作,能够实现维护被告人、受害人合法权益的目的。他表示检察机关给律师工作

提供了很大的支持,我们律师也应当以诚相报,以实际行动营造律师依法执业,自觉接受司法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的新局面,通过控、辩、代的具体工作,把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落到实处。

与会人员进行了诚恳的意见和工作交流,座谈会在热情、洋溢的气氛中结束。
(本报记者)